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鉉淑

電 話：02-77367456

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F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24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9月2日召開之「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
子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各級家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全國幼教家長聯合總會、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促進兒童福利家長聯盟總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本署許副署長麗娟、教育部法制處、本署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本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本署學前組蔡副組長宜靜、本署學前組郭專門委員芝穎、劉瀚文先生、陳映亘小姐、黃子益先生

副本：本署學前組（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會議代碼:pob-ziub-fho)		
會議主持人	本署許副署長麗娟(王組長慧秋代理)	紀錄	陳鉉淑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附帶決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修正草案如附件1，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14條第2項有關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是否訂定一定招收比率規範及幼兒安置處理一節，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公布期間」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1條第4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為平衡個人資料保護及幼生家長知的權利，擬具本公告期間草案。
- 二、本公告期間列表如附件2，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 議：就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公布期間一案，有關情節重大之裁罰公布期間是否採永久公布、不以裁罰金額為依據而須視違規情節輕重調整公布期間、增加撤銷處分下架

規範及是否完成改善註記功能等建議，請業務單位考量衡平性再評估研議，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三：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
- 二、本修正草案如附件3，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2條有關未設置2歲專班或2歲專班已額滿，但3歲專班尚有餘額，得招收生理年齡滿3歲（學齡2歲）幼兒一節，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 二、請業務單位檢視第11條草案條文有關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適用主體，併同錄案研議。
-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